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是為批准本通函載列事項而舉行。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具體情況而定)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採納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經決議批准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之日期，或國資委批准該股票期權計劃之日期，孰晚者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連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環球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及環球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股票期權計劃
「授予日」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期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不時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參與者」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票期權計劃之參與者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票期權計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由本公司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副主席)
俞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劉昆女士
劉志勇先生
劉小平先生
蘇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韓德民先生
廖新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6號
中儀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之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股票期權計劃之有關信息，以及(ii)載列普通決議案內容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有關股票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自採納日期起計，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董事會將負責執行股票期權計劃並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制定管理細則，釐定期權之行權價及授予日。董事會認為，給予董事會靈活性可令本公司更好地回報其僱員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人才。

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之條件

股票期權計劃採納條件為(i)獲得國資委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待授出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截至本通函日期，國資委尚未批准該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即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待授出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參與者

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為有資格參與股票期權計劃之人士。以下人士不參與股票期權計劃：

- (i) 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在授予日任何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該個人／實體或其連繫人須回避表決)；以及
- (iv)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得參與股票期權計劃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包括：(i)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ii)構建一套完善的薪酬體系，加強本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使命感；以及(iii)吸引和保留人才，盡力實現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

慮及(i)董事有權決定需要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ii)期權的限制期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以及(iii)期權的行權價格於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計參與者將受鼓勵推動本集團發展，提升股票市場表現，以實現所授予期權利益的資本化。

期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呈報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多項對於評估期權價值乃屬關鍵之變數尚不可確定，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權價值之陳述對於股東並無意義，且某種程度上可能誤導股東。

股票期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期間概無改變，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171,630,458股股份。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將在其有效期滿時終止。一經終止，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除本計劃另行規定外，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將繼續可按照本計劃的條款行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出現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規定的特定情形時，股票期權計劃即行終止。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將作廢。

股票期權計劃同樣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或經股東授權的董事會決定終止。在該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建議任何新股票期權計劃。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是為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載列事項而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票期權計劃中有重大利益相關，因此，概無股東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中建議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versalm.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在計算上述48小時時段，應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因此，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

6. 備查資料

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 標的股份來源

股票期權計劃之標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向參與者發行的普通股股份。

2.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包括：(i)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ii)構建一套完善的薪酬體系，加強本公司激勵與約束機制，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使命感；以及(iii)吸引和保留人才，盡力實現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

慮及(i)董事有權決定需要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ii)期權的等待期為自授予日起24個月；以及(iii)期權的行權價格於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預計參與者將受鼓勵推動本集團發展，提高股票市場表現，以實現所授予期權利益的資本化。

3.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確定依據

參與者資格確定依據

法律依據

參與者範圍應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依據上市規則、其他可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績效依據

參與者應通過根據本公司相關考核辦法而制定的年度績效考核。

參與者範圍

參與者原則上限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

特定參與者限制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連繫人授予期權時，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連繫人授出任何期權，且此舉將導致有關人士在截止授予日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截至該授予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1%；以及
- (ii) 按相關授予日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單上載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額外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詳細資訊。在該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其連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除外人士

以下人士不參與股票期權計劃：

- (i) 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在授予日任何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近親屬，（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除外，在該股東大會上該個人／實體或其連繫人須回避表決）；以及
- (iv)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不得參與股票期權計劃之人士。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股票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概無於股票期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4. 期權股份數目

股票期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

於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30%。若授出期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期間概無改變，則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171,630,458股股份。

如本公司在上述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參與者個人獲受最大數目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5. 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期及行權期

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其中，首期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5年。本公司可於前一個股票期權計劃生效日期2年後，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啟動新一期股票期權計劃。

授予日

授予日必須為由董事會確定的交易日。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期權，直到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予期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於本公司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不得授予期權。

限制期

股票期權計劃之限制期為授予日起24個月。

行權期

本公司滿足相關業績條件且參與者績效考核達標後，參與者方可於限制期屆滿後36個月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之詳述安排行權。該36個月期間屆滿，尚未行使的期權自動失效。

6. 期權之授予及接納

期權之授予

授出期權的要約，必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形式的要約函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若持有期權，將受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約束。該要約由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股票期權計劃屆滿後或股票期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要約則不再供接納。

期權之接納

當本公司收到經參與人簽署的清楚註明所接受的期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的要約函副本，且於本公司收到參與人支付給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為港幣一元之付款後，授出期權的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該要約相關的期權已授予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

7. 行權條件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期權於可行權前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達成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後制定的業績考核目標；
- (ii)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審計本公司業績；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公共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c) 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或公司審計師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業績提出重大異議；
 - (d)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有關監管部門處罰；以及
 - (e) 聯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行權前一個財務年度，參與者績效考核等級達到「合格」及以上；以及
- (iv) 參與者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候選人；
 - (b)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處罰；

- (c) 出現嚴重失職、瀆職行為；
- (d) 違反可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
- (e) 出現受賄、貪污、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對本公司聲譽和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等行為。

8. 行權價

根據國資委及聯交所的規定，股票期權計劃中授予期權之行權價應由董事會厘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授予日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單上載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授予日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單上載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
- (iii) 股份單位面值(如有)。

9. 期權調整

倘任何期權待授予或可行權期間，本公司因資本公積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

- (i) 已授出但仍未行使期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
- (ii)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目；及／或
- (iii) 未行使期權的行權價。

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為此聘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而且任何該等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且任何參與者在作出該等調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應與該參與者先前所佔比例相同，但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

10. 股票期權計劃所發行之轉讓及股份權益

期權應屬於參與者自身，不可轉讓。參與者無權將期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持有留置權，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與期權有關之利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可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參與者亡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產生的轉讓除外。倘若參與者違反前述任何規定，其被轉讓的期權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有權註銷其持有的其他尚未行權的任何或部分期權。

因行使其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未行使的期權不享有任何投票權及參與本公司分紅、分配之權利。

11. 特殊情形安排

參與者特殊情形

- (i) 參與者辭職、因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尚未行使的期權不再行使，由本公司註銷。
- (ii) 若參與者發生職務變更：
 - (a) 仍在集團內任職，其獲授的期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仍然有效且可行權；以及
 - (b) 已停止於本集團內任職，其尚未行權的期權將由本公司註銷。
- (iii) 參與者因死亡、喪失行動能力、退休或由於其他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僱傭關係時，其獲授的期權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但尚未行權的，可以在該事項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行使，6個月期滿後權益失效，由本公司註銷。
- (iv) 參與者因重大疏忽或過失、違反可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重大違紀過失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其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將立即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參與者返還其從已行權期權中獲得的收益。

- (v)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參與者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將立即失效並由本公司註銷：
- (a) 最近12個月參與者被聯交所聲明為不合適的候選人／參與者；
 - (b) 最近12個月參與者被相關監管機構聲明為不合適的候選人／參與者；
 - (c) 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規行為遭遇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或市場禁入處罰；
 - (d) 參與者被可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
 - (e) 由可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由監管機構決定的其他情形，以導致禁止參與者參與上市公司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特殊情形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股票期權計劃當即終止且此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失效：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iii)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iv)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v) 最近3年中本公司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vi) 可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一情形；以及
- (vii)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任一情形。

12. 股票期權計劃之修訂

除(i)須經聯交所提前審閱的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修訂內容，以及(ii)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實質性條款修訂，如期權的轉讓、參與者範圍、股票期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本總數及行權限制等條款等以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機對股票期權計劃作出修訂。

13. 股票期權計劃之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將於其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終止。一經終止，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權之期權，除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規定外，將繼續有效並適用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可予行權。

如上述披露，股票期權計劃將於本公司發生特定情形時當即終止。所有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權之期權將失效。

股票期權計劃之終止亦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授權的董事會決定。於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6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次建議任何新股票期權計劃。

14. 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之條件

股票期權計劃之採納基於以下條件：(i)獲得國資委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待授出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截至本通函日期，國資委尚未批准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即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待授出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告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至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審議並批准採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其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概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票期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修改、解釋股票期權計劃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及註銷期權；
- (b)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 (c) 於適當時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因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